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有關訂立投資協議
之主要交易
及
(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見義下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而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的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管理局」	指	湛江市代建項目管理局；
「該範圍」	指	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海東新區東海岸省運會主場館往東北至官南大道，整治岸線全長約20公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宏大」	指	廣東宏大廣航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東慧銳在該項目中的合作夥伴之一。廣東宏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廣東慧銳」	指	廣東慧銳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湛江慧銳投資有限公司(「湛江慧銳」)，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51%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另外49%的權益由上海晨力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晨力」)擁有。上海晨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廣東慧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8億元。湛江慧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更改名稱為廣東慧銳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由管理局與廣東慧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簽訂的湛江市海東新區岸線和灘塗綜合治理工程BT建設項目－投資建設－移交回購(BT)合同；
「江蘇新海」	指	江蘇新海港口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東慧銳在該項目中的合作夥伴之一。江蘇新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印刷本通函前以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對該範圍內現有的魚塘、蝦塘等約5.2平方公里(即約7,800畝)的面積進行綜合治理和開發利用，並完成護岸工程和相應的市政配套工程的建設及所有相關項目的建設；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交易」	指	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於適用時使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進行兌換。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
李峰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耿光林先生
譚道誠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崔友平先生
王鳳榮女士
王效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王翔飛先生
王玉玫女士
張宏女士

敬啟者：

(1)有關訂立投資協議
之主要交易
及
(2)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有關交易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公布，廣東慧銳與管理局訂立關於該項目的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壽光晨鳴」)收取臨時提案函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交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2)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

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有關交易之額外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協議方：(1) 廣東慧銳

(2) 管理局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內容

根據投資協議規定，廣東慧銳同意投資該項目，該項目涉及對該範圍內現有的魚塘、蝦塘等約5.2平方公里(即約7,800畝)的面積進行治理和開發利用，並完成護岸工程和相應的市政配套工程的建設及所有相關項目的建設。該項目的建設內容包括整治工程、護岸工程、市政配套工程以及所有相關工程項目的建設。市政配套工程包括該項目整治範圍內的道路、通水、通電、路燈及綠化(含園林建築)等相關一切配套工程。廣東慧銳為該項目之主要承包商。

董事會函件

整治工程及護岸工程的建設須在獲得《海域使用權證書》及湛江市坡頭區人民政府完成該範圍內的拆遷補償工作後9個月內完成。該項目的市政配套工程建設須在獲得《海域使用權證書》及湛江市坡頭區人民政府完成該範圍內的拆遷補償工作後17個月內完成。

完成該項目後，形成的土地將在連續三年內以拍賣的方式出售。管理局確保形成的土地中二分之一的面積(即約2.6平方公里或約3,900畝)將作商業及住宅用途。不少於40%的商業及住宅用地將在第一年出售，而不少於30%的商業及住宅用地將在第二年出售。餘下的商業及住宅用地將在第三年出售。

其餘二分之一面積形成的土地中部份為道路、綠化(含園林建築)等相關市政配套工程，部份為市政府規劃的符合湛江「上海浦東」概念的行政辦公室、文化藝術中心、科學教育、旅遊休閒等項目。董事確認公司無權享有或分擔此部份土地的利益或責任。

出售土地產生的收益將首先用作償還投資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廣東慧銳投入的投資資金。餘下的收益(如有)將由湛江市人民政府及廣東慧銳按80:20的比例進行分成。

投資款項

據估計，該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6.07億元(約為57.5875億港元)，包括該項目的稅款。實際總投資額須由湛江市財政部評估、釐定並批准。據估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25.61億元將用於建設工程，其中包括整治工程、護岸工程、市政配套工程以及所有相關工程項目的建設。市政配套工程包括該項目整治範圍內的道路、通水、通電、路燈、綠化(含園林建築)等相關一切配套工程。約人民幣5.46億元將用於海域使用權費用；約人民幣4.68億元為土地搬遷賠償費；約人民幣1.20億元用於地形測量及設計(包括規劃、項目設計、項目估計、工程設計)及預留估計金額人民幣9.10億元供其他不能預計的開支之用。該項目所需的所有投資資金將由廣東慧銳提供，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

董事會函件

準備金人民幣1.20億元(供設計、地形測量及環境評估用途)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支付予湛江市人民政府；土地搬遷賠償費人民幣4.68億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支付；海域使用權費用人民幣5.46億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七月支付，而建設工程費用約人民幣25.61億元將按每月完工量支付。

訂立投資協議前，本公司對該項目的所需費用已進行評估，已預留相當於20%總投資，約人民幣9.10億元供其他不能預計的開支之用。另外，根據湛江市海東新區岸線和灘塗綜合治理工程勘察招標公告，湛江市財政部門已經進行了詳細的成本估算，填砂總量約2,990萬立方米，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46.07億元(其中吹填工程約人民幣13.75億元，護岸工程約人民幣4.00億元，市政配套工程建設約人民幣7.86億元，其他費用約人民幣20.46億元)。因此基於該項目綜合整治和開發利用的範圍7,800畝，項目投資為人民幣46.07億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總額人民幣46.07億元將足以應付該項目的開支。

於估計回報時，本公司在建議拍賣出售土地價格已按1/3的折讓計算，並估計出售20%所形成之商業及住宅用地的收入將足以應付該項目的開支。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廣東慧銳將承諾並負責：

- i) 按照投資協議提供所有該項目所需資金，包括所有施工前期支出、墊付費用、預付款，並每3個月支付必要的投資資金；
- ii) 按投資協議訂明之方法進行建設工作；
- iii) 進行該項目時採取所有預防及安全措施；
- iv) 組成專業管理團隊進行該項目，管理該項目的質量、投資、進度、安全及文化等工作；
- v) 向管理局和指導及監控該項目的相關部門報告該項目的進度、投資資金運用安排及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 vi) 遵守投資協議及監察部門批准規定的該項目的標準、內容及規模，包括監督建設工程進度、建設工程質量及分包商管理、成本制控、遵守安全、環境、健康及文化方面的法律法規；
- vii) 遵守中國政府訂明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 viii) 協調及管理該項目並負責於施工期間提供電力、水及煤氣；
- ix) 建立及維持任何有關該項目的維修及工程、合同、技術資料、財務、會計及賬目的紀錄；
- x) 有關該項目及該項目所產生的所有債務及法律後果；
- xi) 於取得成功投標通知後10天內，向管理局指定賬戶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並於投標文件所載的期限內就該項目支付準備金人民幣1.20億元；及
- xii) 交納工程建設的相關稅費。

就上文第(iv)項，該項目的負責人胡長青先生為本集團早前有關湛江晨鳴成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建設工程項目的負責人，其具有豐富的建設工程管理經驗。廣東慧銳亦已委聘合作夥伴，即廣東宏大及江蘇新海合作進行該項目，彼等在中國整治工程及相應的市政配套設施建設方面經驗豐富。廣東宏大將指派10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並將與廣東慧銳在市場招聘經驗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管理。本公司亦將安排其子公司湛江晨鳴指派審計及財務方面具經驗豐富的僱員管理該項目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就上文第(xi)項，湛江慧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管理局發出中標通知書(於中標日期時湛江慧銳的名稱仍未變更為廣東慧銳)並於同日向湛江市財政局指定帳戶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準備金人民幣1.20億元為總投資金額人民幣46.07億元的一部分，而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將於該項目完成時退還予廣東慧銳。

管理局將承諾並負責：

- i) 向廣東慧銳就該項目的投資、建設工程、融資及移交提供協助；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執行拆遷補償的相關工作，並確保廣東慧銳能開展建設工程；
- iii) 於施工期間向廣東慧銳提供水費、電費補貼；
- iv) 監察並協助廣東慧銳及時完成該項目；
- v) 檢查進行建設工程單位的質量及安全；
- vi) 協調建設工地範圍附近有關居住、政府機構、人際關係、地下管道、建築物、文物及環境保護工作的事項；
- vii) 協助廣東慧銳取得法律法規要求下建設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 viii) 促使湛江市財政部門於該項目完成並在出售土地後償還投資款項予廣東慧銳；及
- ix) 監督及核對廣東慧銳支付的投資資金。

就上文第(viii)項，湛江市海東新區岸線和灘塗綜合治理工程BT建設專案在招標公告時已經明確：根據湛江市經濟總體發展戰略，依法開展湛江市海東新區岸線和灘塗綜合治理工程BT建設專案。經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管理局組織實施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因此該項目是由政府委託管理局組織實施的，因此有權利促使財政部門向廣東慧銳償還投資金額。

雙方在投資協議下的義務須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管理局之資料

管理局為國有機構，負責湛江市市屬非經營性代建項目的組織與協調工作。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廣東慧銳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海洋工程項目投資、旅遊項目投資、園林綠化項目投資、市政工程及配套項目投資，以及銷售五金交電及機電產品。

交易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進行該項目所需之全部投資資金，進行該項目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於並無考慮任何事件將於中期期間內發生之情況下，預期進行該項目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盈利

由於該項目所形成之土地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或之前發售，預期該項目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有任何重大貢獻。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慧銳在環境治理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該項目的負責人胡長青先生為本集團早前有關湛江晨鳴成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建設工程項目的負責人，具有豐富的建設工程管理經驗。廣東慧銳亦已委聘合作夥伴，即廣東宏大及江蘇新海合作進行該項目，彼等在中國整治工程及相應的市政配套設施建設方面經驗豐富。江蘇新海過去已完成的整治工程包括浙江10萬噸船塢、防浪堤及圍海造田工程；天津港航道疏濬、河北黃驊港航道疏濬工程等。廣東宏大擁有潛孔鑽炸礁船、清礁船及其他專業設備，輔助工程船舶30多艘，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參與防城港港口吹填工程、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參與舟山經濟開發區新港區塊吹填工程及於二零一二年參與馬鞭州25萬噸級航道維護疏浚工程等。

訂立投資協議有利於推廣廣東慧銳之環境治理工程技術及品牌，促進廣東慧銳在湛江地區之業務發展。在償還投資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廣東慧銳投入的投資資金後，出售該項目完成後所形成之商業及住宅用地時將遵守政府當局頒布的公開競投程序，並將提供本公司銷售土地純收益20%的分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參考赤坎區湛江市人民路體育中心東面近期拍賣出售土地價格每畝作價人民幣577萬元。該項目的範圍位於湛江市CBD商業中心對面。該項目土地與土地開發區及赤坎區將會由兩道橋連接。相對而言，該項目土地的位置較上述赤坎區更理想，該項目土地的估計拍賣價格應不少於每畝人民幣700萬元。假設完成該項目後按折讓價按每畝人民幣230萬元出售3,900畝土地，估計銷售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89.70億元。扣除投資金額人民幣46.07億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2.50億元後，廣東慧銳將於出售土地後收取餘款人民幣41.13億元的20%。連同向分包商收取人民幣2.56億元管理費及扣除本身的管理費用人民幣5,000萬元後，廣東慧銳將收取毛利人民幣10.29億元，純利則為人民幣7.71億元。因此，該項目可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持續利潤。

即使本公司的建議拍賣出售土地價格有1/3的折讓，出售20%所形成之商業及住宅用地將足以應付該項目的投資金額人民幣46.07億元。出售20%土地的估計為保守的評估，本公司充滿信心並非常樂觀，出售所形成之商業及住宅用地最終將會遠高於20%，並可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帶來持續利潤。

儘管該項目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該項目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率(11.8%)將遠較造紙業約4%的平均利潤率為高。由於投資回報較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趁此良機開拓造紙業以外的其他業務領域。從該項目獲取經驗後，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同類型項目。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整治工程及相應的市場配套設施工程的具體計劃。

此外，該項目為政府批准項目，並由管理局管理。該項目的唯一法律風險為未能按時完成建設工程時須支付的賠償，而廣東慧銳已與分包商，即廣東宏大及江蘇新海訂立協議並轉嫁該等風險予分包商。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4.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三年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mingpaper.com)登載。

2.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印刷本通函前就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約人民幣181億元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為其子公司提供限額約為人民幣44.45億元的公司擔保。另外，本集團已發行人民幣58億元的公司債券及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

本集團持有約10億人民幣的銀行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的負債及一般營業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

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展望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衰退且造紙行業有額外新產能，該行業於國內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雖然本集團新項目已成功啟動，但因市場狀況疲弱，仍未能定期產生盈利。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改善其國際營銷網絡及其海外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其銷售渠道並壯大其塗布紙產品、高檔雙膠紙、靜電小紙及其他高端產品的海外市場。

為使收入多樣化，本集團還將尋求造紙行業外的其他業務領域的投資機遇。

財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開拓不同財務渠道，從市場取得較低成本的資金償還債務，以降低財務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鑒於本集團擴充業務並搬遷吉林晨鳴的生產線，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業務會有較佳表現，並且勝過二零一二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確定的收購目標及造紙業以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並且無意終止造紙業務或縮減造紙業務的規模。

5.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潤大幅倒退，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利潤。利潤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產品售價處於低水平，以致產品毛利率下跌，而此乃屬造紙行業衰退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提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A股)	佔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i>董事</i>			
陳洪國(附註1)	個人	6,334,527	0.31%
尹同遠	個人	2,423,640	0.12%
李峰	個人	471,818	0.02%
耿光林	個人	437,433	0.02%
譚道誠	個人	185,700	0.009%
侯煥才	個人	628,915	0.03%
周少華	個人	123,007	0.006%
<i>監事</i>			
高俊杰	個人	39,606	0.002%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洪國(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	231,000,000	13.71%	

附註1: 除其個人持有的6,334,527股A股外，陳洪國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李雪芹所持有的429,348股A股之權益。

附註2: 陳洪國及其配偶李雪芹共持有壽光市恆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壽光恆聯」)43%權益，故壽光恆聯被視為由陳洪國所控制，因此壽光恆聯持有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之231,000,000股股份(佔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總股本約13.71%)亦被視為由陳洪國持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並無有待裁決、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

5. 合約或安排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任何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6.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吉林省人民政府、本公司、吉林晨鳴紙業有限公司（「吉林晨鳴」）及國開吉林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簽訂的吉林晨鳴環保遷建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位於吉林市昌邑區的吉林晨鳴廠土地拆遷事宜。吉林晨鳴將收到人民幣22億元搬遷賠償；
- (b) 本公司與廣東華申投資有限公司（「廣東華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人民幣6,600.018萬元的代價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赤壁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赤壁晨鳴」）20%股權；
- (c) 本公司與廣東華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人民幣667.95萬元的代價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咸寧晨鳴林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d) 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晨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廣東華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人民幣102,300,279元的代價轉讓武漢晨鳴所持有的赤壁晨鳴31%股權；
- (e) 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晨鳴香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分別與Sappi Limited、Moorim Pap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及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晨鳴香港分別按41,580,000美元、20,290,000美元及19,000,000美元的代價，分別收購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的34%、7.5%、7.5%股權；
- (f) 本公司與遼寧北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海實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成立海城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鳴礦業」）簽訂的合資協議，該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分別本公司及北海實業持有70%及30%。海鳴礦業業務包括菱鎂礦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g) 本公司與河南江河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江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及債務承擔合同（統稱「齊河協議」），內容有關向河南江河出售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債務，代價為人民幣958,523,700元連利息；

- (h) 本公司與河南江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協議，河南江河同意向本公司質押齊河晨鳴90%股權，以保證根據齊河協議支付未償還代價；
- (i) 本公司與壽光市東宇鴻翔木業有限公司(「東宇鴻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東宇鴻翔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鄧城晨鳴板材有限公司(「鄧城晨鳴」)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萬元；
- (j) 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湛江晨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湛江華森投資有限公司(「湛江華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人民幣13,155.51萬元的代價轉讓湛江華森所持有的湛江慧銳(現名為廣東慧銳)51%股權；
- (k) 本公司、瑞銀、平安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發行約人民幣38億元公司債券簽訂的包銷協議；
- (l) 投資協議；及
- (m) 本公司、北海實業及壽光市恆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恆泰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簽訂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各訂約方向海鳴礦業分別注資人民幣7,400萬元、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 (b) 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兆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e) 本通函具備中英文版本。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自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自刊發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定而刊發之各通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壽光晨鳴」)收取臨時提案函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投資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交易」)，內容有關涉及對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海東新區東海岸省運會主場館往東北至官南大道範圍內現有的魚塘、蝦塘等約5.2平方公里的面積進行治理和開發利用的項目建設。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2)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補充通知。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批准交易。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添加：

1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廣東慧銳投資有限公司與湛江市代建項目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方面事宜，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涉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湛江市海東新區東海岸省運會主場館往東北至官南大道內現有的魚塘、蝦塘等約5.2平方公里(即約7,800畝)的面積進行治理工程和開發利用的建設項目(整治岸線全長約20公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就投資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或使投資協議及有關交易生效。」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須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一併閱讀。隨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亦須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內包含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H股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